

重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指南

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一、重庆大学学生资助体系简介.....	1
二、大学期间不同阶段的资助方式.....	3
1、报到前准备阶段.....	3
2、入学报到阶段.....	4
3、新生入学阶段.....	5
4、在校学习阶段.....	5
5、毕业就业阶段.....	5
6、联系方式.....	6
三、“绿色通道”	7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及说明.....	8
1、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	8
2、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说明.....	10
五、国家助学贷款.....	12
1、重庆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流程图.....	12
2、重庆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时间表（第一学期）	14
3、重庆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时间表（第二学期）	15
4、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及展期工作流程图.....	16
六、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18
七、本科生奖学金.....	20
1、重庆大学本科奖学金评选流程.....	20

2、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内容.....	21
八、国家奖助学金、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23
1、重庆大学国家及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工作流程图.....	23
2、重庆大学奖学金一览表.....	25
3、重庆大学助学金一览表.....	34
九、勤工助学.....	38
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39
1、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条件.....	39
2、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40
十一、义务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41
1、义务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说明.....	41
2、义务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41
十二、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42
1、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分配的说明.....	42
2、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困难补助经费分配流程图.....	44

一、重庆大学学生资助体系简介

重庆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包括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减免学费、临时困难补助、社会捐助、学费和贷款补偿等资助部分。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类；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贷款学生本人承担的办法。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实施依据《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执行。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科生综合奖学金、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实施依据《重庆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本科生综合奖学金的实施依据《重庆大学本科生综合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的依据《重庆大学本科学生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原则上，除综合奖学金以外，奖学金不可兼得，助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与助学金可以兼得。具体情况依照国家和学校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助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每生每学年获得的资助类奖助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 20000 元。

勤工助学是学生利用业余时间，通过劳动付出获得合理报酬，以资助学生个人完成学业的活动。学校提倡学生勤工助学尽量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广泛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等社会有偿

服务活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重庆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的具体实施依据《重庆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作为应急性资助手段，解决临时出现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临时困难补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工作处根据年度预算和各学院本科学生比例将经费划拨给各学院，由各学院审批和发放院级临时困难补助；校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批、发放。

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统筹使用并发挥各项资助金；加强勤工助学服务总队和公益服务总队等学生团队建设，开展励志、诚信、感恩教育，引导受助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形成感恩互助的良好氛围，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重庆大学资助体系



资助类别	资助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元）	评选人数
国家奖励学金	国家奖学金	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	8000/人/年	368
	国家励志奖学金	经济困难、成绩优秀	5000/人/年	873
	国家助学金	经济困难	平均3000/人/年	7206
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贷款	经济困难	本科生8000/人/年 研究生12000/人/年	918（无划定上限）
	生源地贷款	经济困难	同上	3884（无划定上限）
学费代偿补偿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经济困难	本科生8000/人/年 研究生12000/人/年	339（无划定上限）
	应征代偿	经济困难	同上	88（无划定上限）
	退役士兵资助	经济困难	同上	3（无划定上限）
学校资助	履行义务兵役资助	经济困难	同上	28（无划定上限）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岗位	经济困难	400/人/月，按工作量定
困难补助	绿色通道	经济困难	缓交学费	研109，本102
	冬季困难补助	经济困难	经费划拨学院，标准学院自定	以实际为准
	新生临时困难补助	经济困难	经费划拨学院，标准学院自定	以实际为准
社会资助	学业进步奖励学金	学业方便进步突出		以实际为准
	学科科研竞赛奖励学金	学科科研竞赛表现突出		以实际为准
	公益服务奖励学金	公益服务类活动表现突出	2000—10000/人/年	以实际为准
	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	少数民族综合素质突出		以实际为准

二、大学期间不同阶段的资助方式

大学期间的不同阶段拟申请的资助方式以及需要办理的手续：

1、报到前准备阶段

接到录取通知书时，请仔细查看附在通知书中的材料：《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等。

认真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原件 2 份），并到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盖章。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是学生申请各项资助时必须提供的资料，除原件 2 份之外，请留存复印件若干份备用。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同学请及时到当地政府的學生資助管理中心辦理相關手續。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指國家開發銀行等金融機構向符合條件的家庭經濟困難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發放的，學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入學前戶籍所在縣（市、區）的學生資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機構申請辦理的，幫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支付在校學習期間所需的學費、住宿費的助學貸款。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為信用貸款，不需要擔保或抵押，學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監護人）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擔還款責任。獲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的學生報到時，可攜帶貸款回執單在新生繳費點辦理有關手續，也可之後按學校通知在學生資助辦公室辦理有關手續。

需要申請校園地國家助學貸款的同學請準備父母身份證複印件 1 份（或戶口本複印件，需蓋當地派出所鮮章），未成年人（18 周歲以下）需提供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申請貸款的證明。

在辦理以上貸款資助的前提下（兩項二選一）如果在籌措學費、生活費仍有困難，請在新生入學時走“綠色通道”，學校將在第一時間為你提供幫助。

2、入学报到阶段

每年开学报到时，重庆大学都会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绿色通道”是近年来为切实保证被录取入学、经审核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无法缴纳学杂费用的，批准暂缓缴纳学杂费，先入校学习，然后学校帮助这部分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方式来解决经济困难的一种制度和方式。

学生可以在“绿色通道”服务点领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材料。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学生到校报到后，可通过国家助学贷款中心办公室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提早准备以下材料：①借款学生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各2份）；②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原件（1份）；③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说明；④父母身份证或户口簿（卡）复印件（父母双方均要1份，单亲的可只提供一份）；⑤学生本人手写并签字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⑥重庆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

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学生可以通过勤工助学解决生活费，学生勤工助学服务总队办公室（023-65112343），为学生联络合适的勤工助学岗位；经济困难学生可报名参加开学后举办的勤工助学双选会，现场应聘勤工助学岗位。

学生在家乡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以在新生报道缴费点上交回执。如果是国家开发银行受理证明，学生资助办公室将在收到

受理证明后办理相关手续，学生等待放款即可；需要盖章并邮寄的回执，由学生在迎新点现场登记盖章后邮寄即可。

学生还可以在“绿色通道”向工作人员咨询其他资助方面的问题。

3、新生入学阶段

如果学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了缓缴学费，务必在学生证发放后，及时前往国家助学贷款中心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如果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可以在9月份申请由政府和社会捐赠设立的各类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分学年发放，年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社会助学金（资助额度1000-5000元/年/项）。

请密切关注学生资助办公室的有关通知。学生资助办公室会通过学院、学工部网站、学生资助中心网站（<http://zzzx.cqu.edu.cn/>）等渠道发布资助信息。

4、在校学习阶段

每年9月，学生及时关注学生资助办公室有关通知，根据需要，及时申请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各类社会捐资奖学金，用以缓解经济困难。各类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的奖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获得资助以后，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的指导下，利用课外时间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并纳入下年考核指标。

5、毕业就业阶段

按照《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关于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的规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

实行代偿或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6、联系方式

重庆大学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邮箱: zzzx@cqu.edu.cn

相关网站:

重庆大学学工部: <http://xsc.cqu.edu.cn/>

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ttp://zzzx.cqu.edu.cn/>

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中心:

http://202.202.14.205/WF_CDLOAN_CD/login.html

电话: 65105124、65111550 (校园地贷款)

65112427 (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发放)

65102387 (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其他)

办公地点: 重庆大学 A 区学生二宿舍负一楼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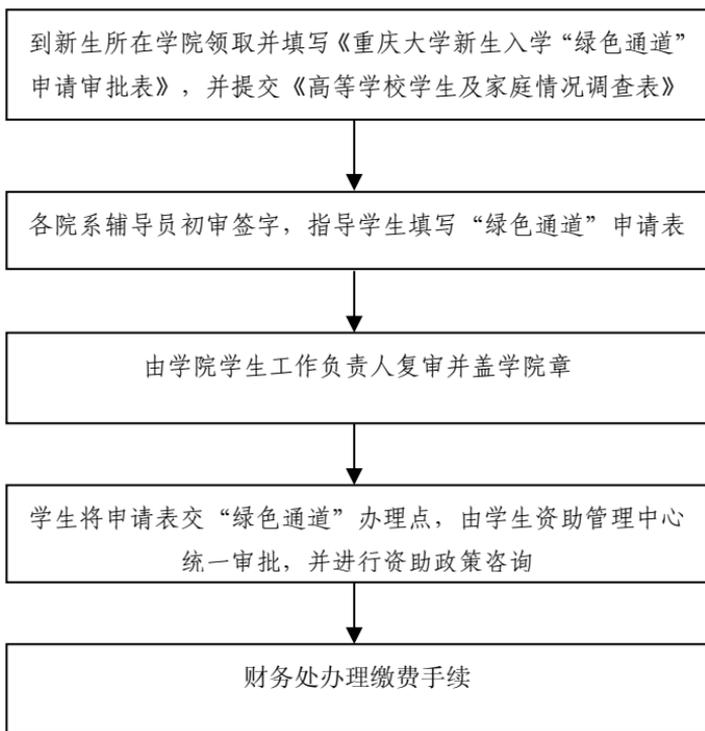
虎溪校区 DZ106 一站式服务大厅 7 号窗口

虎溪校区服务窗口接待时间: 周二和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上述各项资助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应以新生入学后的最新政策公告为准)

三、“绿色通道”

重庆大学“绿色通道”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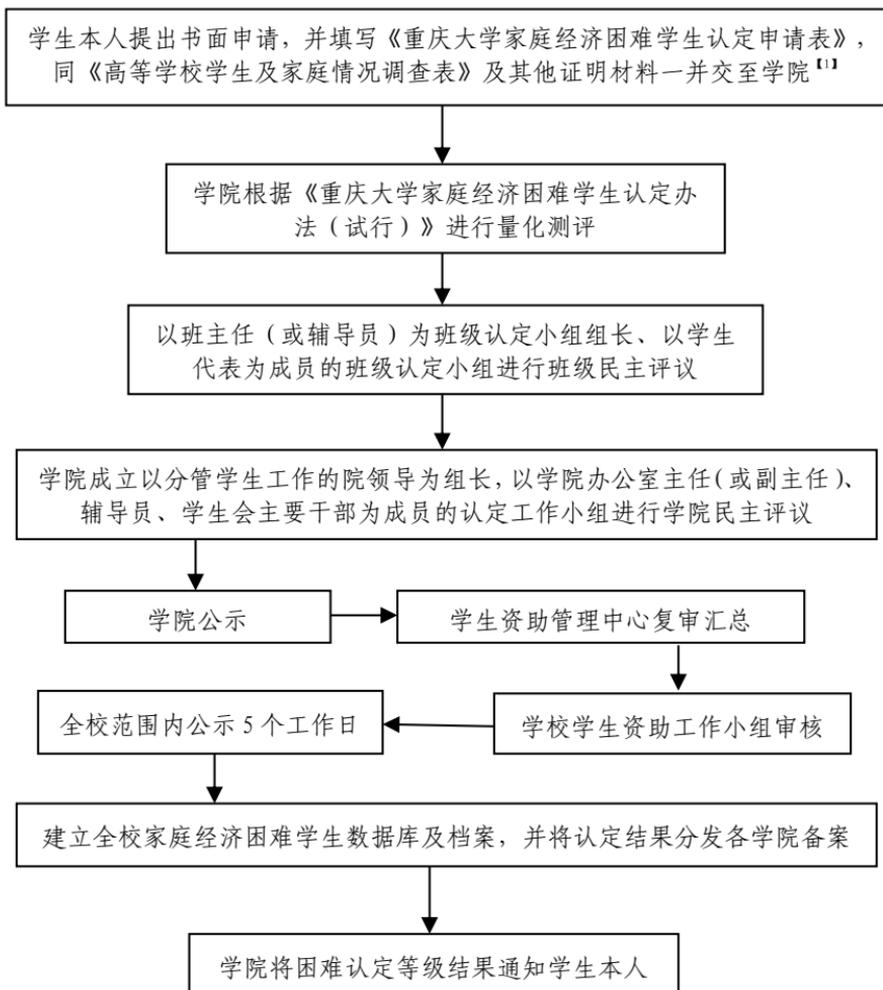


说明：

- 1、办理缓缴学费同学请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学费（逾期会影响下学期选课）；
- 2、需办理校园地贷款同学须在 10 月 30 日之前前往国家助学贷款中心办理贷款手续；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及说明

1、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



注释[1]:

- 1、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开展，困难等级认定工作是资助工作的基础，是各类助学金申请的必要条件；
- 2、《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随录取通知书邮寄，请备 2 份原件，须加盖镇以上民政部门公章（民政所、民政局、民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章有效，人民政府、乡镇政府章无效）；
- 3、请自行保存《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及复印件若干份备用（认定无需原件，复印件即可）；
- 4、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含老生和新生）。

2、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说明

1、初次认定（新生及老生未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本人申请**：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需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加盖公章，连同《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同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量化测评**。学院查阅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情况，通过个别访谈、日常观察等方式，审核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信息，并对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设置参照表》，初步确定学生的经济困难等级。

（三）**班级民主评议**：各班成立以班主任（或辅导员）为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以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负责本班民主评议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各班要组织全体学生参加的专题班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结合量化测评结果，综合分析学生学习、生活、日常表现及个人经济收入等情况，经过民主评议，确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四）**学院民主评议**：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以学院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会主要干部（每年级不少于1人）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根据量化测评结果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长意见，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

（五）**公示调整**。学院民主评议后在学院范围内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有权提请学院予以解释，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情况属实，予以调整。

（六）学校审定：公示调整无异议后，各学院将认定学生名单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调整后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及档案，并将认定结果分发各学院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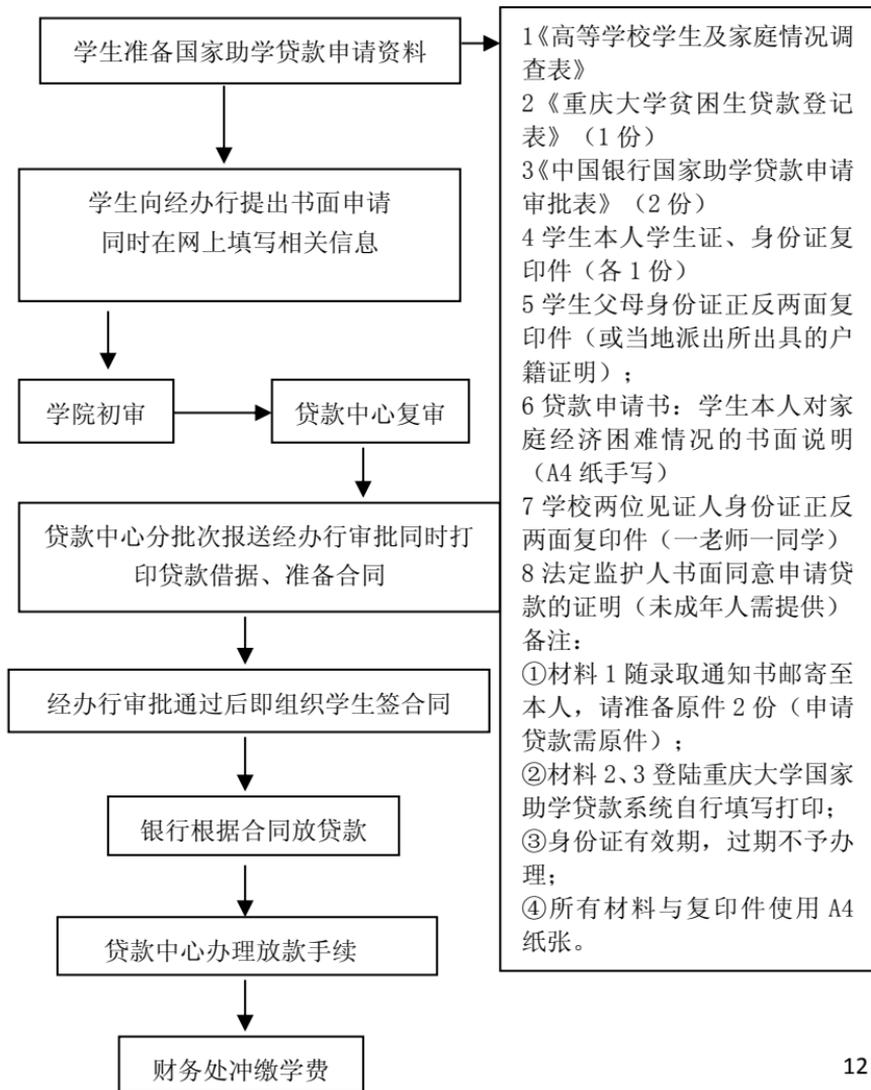
2、二次认定（**老生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年暑假前老生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下一学年如继续申请认定，则需填写《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二次认定申请表》。如上一学年内家庭经济状况未发生大的变故，则维持原认定等级不变；如需对认定等级进行变更，则需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由学生和辅导员分别予以书面说明并经核实评审。

未尽事宜参见《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及每年贫困等级认定的具体通知。

五、国家助学贷款

1、重庆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流程图



说明:

1、学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时，请登录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系统:

http://202.202.14.205/WF_CDLOAN_CD/login.html;

2、具体时间节点按照本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办理通知进行，过期不予补办;

2、重庆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时间表（第一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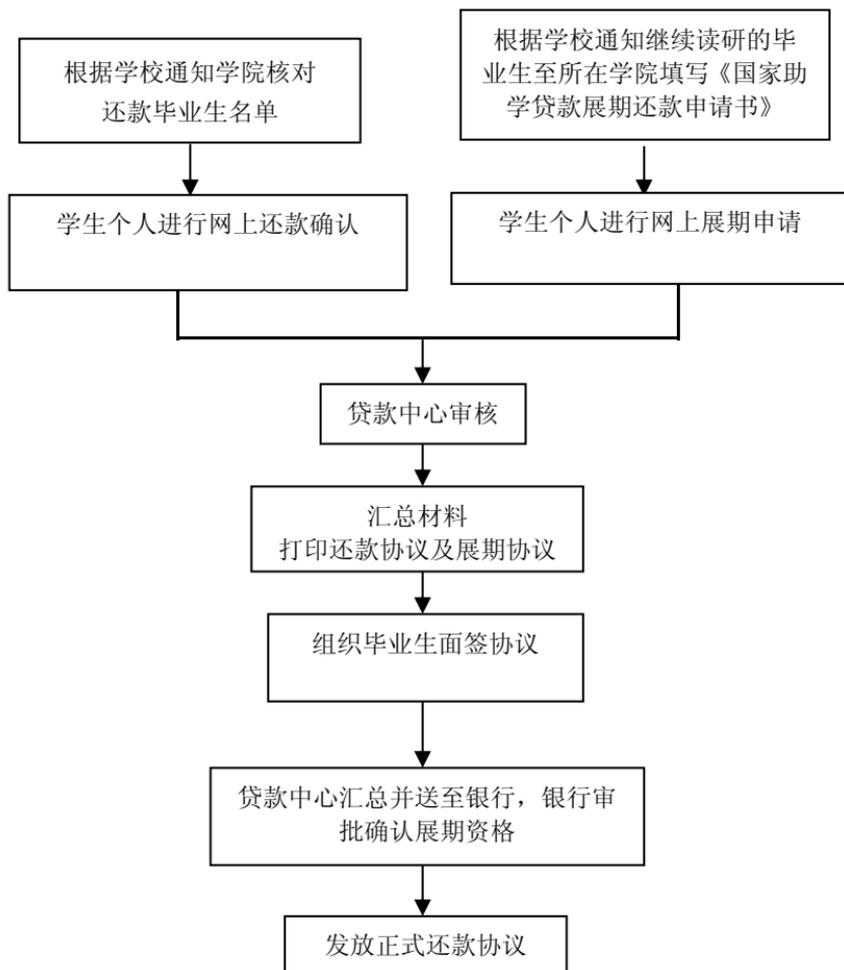
时间	工作内容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新申请）、展期申办	国家助学贷款续放工作（二次放款）
8月	随录取通知书邮寄国家助学贷款材料	
9月上旬	进行网上申请 http://202.202.14.205/WF_CDLOAN_CD/login.html	整理续放贷款学生名单与银行核对放款人数及金额
9月上旬	学生向贷款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and 打印的网上表格	开始办理贷款展期协议
9月下旬	根据提交纸质材料，贷款中心对其进行初审汇总	陆续分批次审核、报送贷款申请材料
10月	审核合格后报送中国银行沙坪坝支行审批	召开新生申贷培训暨诚信教育会
11月	银行审批合格后通知学生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借据随后银行放款	按银行通过名单准备相关工作
11月下旬	校财务收贷款并导入学费系统充缴学费、住宿费，打印学费收据；11月30日结束上半学期新申贷款工作	合同、借据、学费收据分发各学院，由学院发给学生本人
12月-次年1月	9月1日-12月30日办理贷款展期协议，	整理合同存档

3、重庆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时间表（第二学期）

7月毕业生办理手续时间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贷款申请工作
3月1日起	网上还款确认，召开应届毕业生还款协议签订培训暨诚信教育会议 (http://202.202.14.205/WF_CDLOAN_CD/login.html)
4月中旬	贷款中心指导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同时受理贷款申请材料
5月上旬	贷款中心办理、审核还款协议、申贷材料
5月上旬	分批次报送经办行审批
5月中下旬	毕业生签订还款协议和下半学期新申贷款工作截至5月31日结束
5月-6月	银行盖章返回的还款协议由学院发给学生本人，方可办理离校手续，6月15日前提前还清贷款学生不用签还款协议，结清之日即可办理离校手续

说明：需要提前还清贷款的毕业生请于6月15日前到中国银行三峡广场支行柜台办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中行借记卡或足额现金（可存入上述卡内），还款成功后将还款凭证复印件交贷款中心备案留存。

4、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及展期工作流程图



说明：

1、 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前，请登录

http://202.202.14.205/WF_CDLOAN_CD/login.html，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2、 具体时间节点按照本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办理通知进行，过期不予补办；

3、 办理展期同学如未拿到录取通知书，须在入学后将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 2 份邮寄同学或贷款中心老师处，以便银行确认展期资格；

4、 还款确认与展期工作同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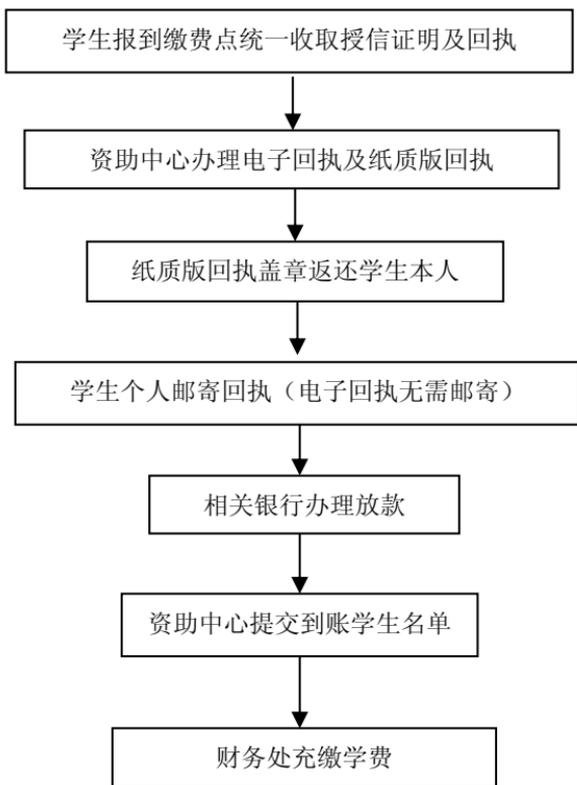
5、 所有贷款的毕业生须签还款协议，申请展期的同学同时签展期协议；

6、 需提前还清贷款的毕业生，请于 6 月 15 日前至中国银行三峡广场支行个人金融部办理，携带本人身份证、现金及中行借记卡

7、 提前还清贷款的同学不签还款协议，但结清凭证复印件要交贷款中心存档，结清之日即可办理离校手续。

六、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重庆大学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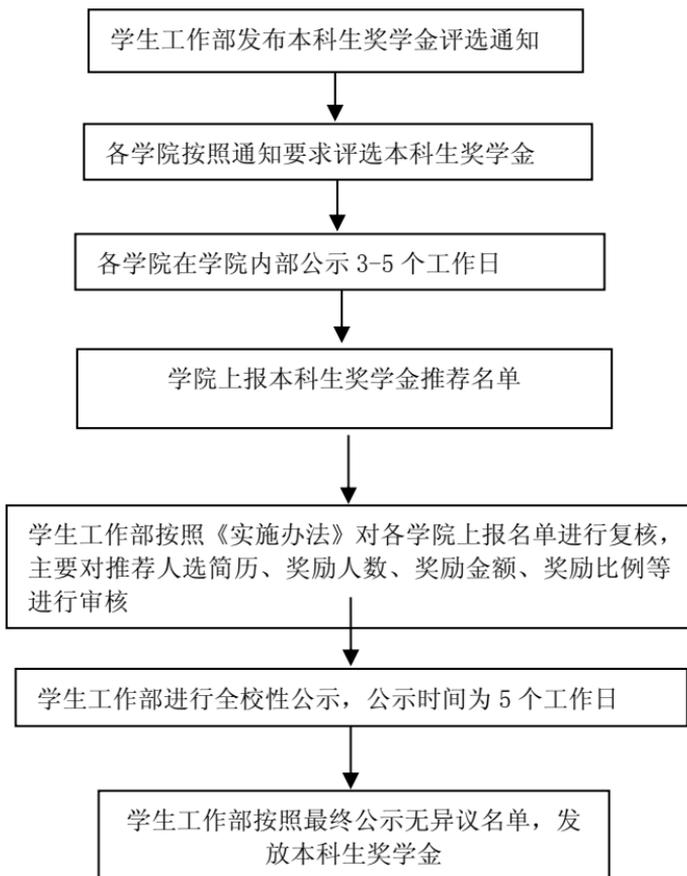


说明：

- 1、受理证明请沿虚线剪开，支付宝密码部分请个人留存；
- 2、电子回执无需打印及邮寄，由学校录入回执密码即可；
- 3、个别地区需要使用纸质版回执须学生个人邮寄回生源地；
- 4、各省市县放款时间不同，一般为 12 月底，所以请各位同学耐心等待，学生资助中心只掌握国家开发银行放款学生名单，在其他银行办理的同学请及时与学生资助办公室确认放款；
- 5、财务处充缴学费时间为到账后 2-3 周；
- 6、已缴纳学费贷款同学，贷款返至学生本人中行卡内。

七、本科生奖学金

1、重庆大学本科奖学金评选流程



2、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内容

本科生奖学金分为由学校出资的综合奖学金，及由企业、个人等捐资设立的社会奖学金等。

综合奖学金每年评选两次，每学期初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上一学期综合奖学金的通知（例：2016年3月评选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综合奖学金）。社会奖学金通常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发布评选上一学年社会奖学金的通知（例：2016年9月发布评选2015-2016学年宝钢奖学金），评选时间集中于下半年。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相关要求如下：

（1）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综合测评成绩优良，申请学期内无不及格科目；
5. 体育锻炼达标，身心健康。

（2）奖励等级：一等奖每人1250元，二等奖每人750元，三等奖每人500元。

（3）奖励比例：一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2%评定，二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6%评定，三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6%评定。

社会奖学金的相关要求如下：

（1）评选条件：

每项社会奖学金，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与设奖单位要求，评选条件各不相同，以下权作参考。

1. 思想道德行为方面：①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强；②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管理制度，履行大学生守则，在参评学年度（年度）及评选年度内，受留校察看及以下违纪处分的，取消参评资格；

2. 学习方面：学习刻苦，成绩优秀，须居所在专业年级总人数的前 30%以内。部分奖学金要求学术、科研方面的成绩；

3. 社会实践方面：能够积极组织和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承诺积极参加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活动。能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调研；

4. 原则上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不能获得两个以上（含两个）专项奖学金；

5. 健康方面：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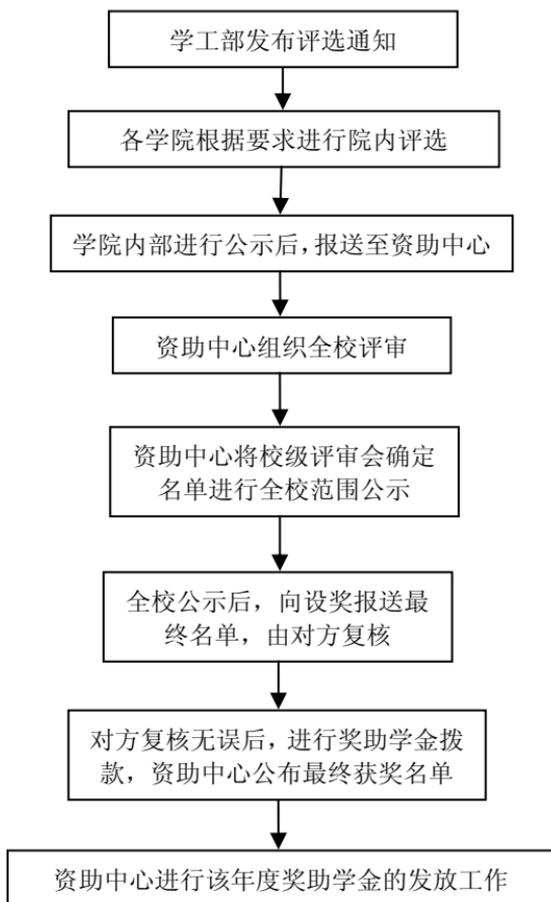
6. 部分奖学金要求：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贫困者优先考虑。

(2) 评选对象：结合我校实际，视设奖单位要求。

(3) 奖励金额：2000~10000 不等。

八、国家奖助学金、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1、重庆大学国家及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工作流程图



- 注：1、学院评审时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的评审小组；
- 2、学校评审时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校长为组成的评审小组；
- 3、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标准和奖励标准不同，可根据具体通知实行；
- 4、附目前我校设立的奖助学金及简要评选条件，奖励范围。

2、重庆大学奖学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人数	奖励金额（人民币/生·年）	总金额（单位：元）	评奖时间	评奖范围
1	新生特别奖学金	93	奖金金额 5000—20000 元/生， 评定标准详见《2011 年新生奖学金奖励实 施办法》	505,000	新生入 学第一 学期	全校新生
2	国家奖学金	402	8000 元/生·年	3,216,000	一年一 次	全校范围（不 含新生）
3	国家励志 奖学金	961	5000 元/生·年	4,805,000	一年一 次	全校品学兼优 的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不含 新生）
4	综合奖学 金	在校生的 15%	一等 2500 元/生·年 二等 1500 元/生·年 三等 1000 元/生·年	4,580,000	每学期 一次	全校范围（新 生第一学期除 外）
5	国防奖学 金	309	10000 元/生·年	3,090,000	一年一 次	在校所有国防 生
6	唐立新奖 学金	245	10000 元/生·年	2,450,000	每年 50 名， 可连续 至博士 毕业	全校范围

7	宝钢奖学金	5	特等奖 1 人 2 万, 4 个优秀学生奖 1 万	6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8	CASC 公益奖学金	21	一等奖 3 名:10000 元/生·年	30,000	一年一次	理工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
			二等奖 8 名:5000 元/生·年	40,000		
			三等奖 10 名:3000 元/生·年	30,000		
9★	中国仪器仪表奖学金	3	特等奖: 3000 元/生·年	6,000	一年一次	光电、自动化学院自评
			一等奖: 2000 元/生·年			
			二等奖: 1000 元/生·年			
10	IBM 奖学金	不限额	4000 元/生·年	8,000	一年一次	计算机、软件学院
11	长江电力奖学金	41	本科: 4000 元/生·年	172,000	一年一次	学校评选(电气、经管、计算机、机械、动力、自动化、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 5000 元/生·年			
12★	电气工程教育基金	5	1000 元/生·年	5,000	一年一次	电气学院自评

13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奖学金	10	一等奖:3000 元/ 生·年	20,000	一年一 次	建筑学院自评
			二等奖:2000 元/ 生·年			
14 ★	慧信环保 奖学金	30	1000-2000 元/生·年	30,000	一年一 次	城环学院自评
15 ★	格力奖励 助学金	65	1000-3000 元/生·年	100000	一年一 次	城环学院自评
16 ★	新兴铸管 奖学金	5	4500 元/生·年	25,000	一年一 次	城环学院自评
17 ★	格兰富奖 学金	6	7000 元/项	50,000	一年一 次	城环学院自评
18 ★	桑德奖 (教)学金	22	3000-8000 元/生·年	100,000	一年一 次	城环学院自评
19 ★	云南怡成 设计奖学 金	6	3000-5000 元/生·年	25,000	一年一 次	城环学院自评
20 ★	前卫克罗 姆奖学金	20	1000-2000 元/生·年	20,000	一年一 次	城环学院自评
21 ★	海信日立 暖通空调 设计大赛 奖学金	70	800-2000 元/生·年	100,000	一年一 次	城环学院自评

22 ★	法士特奖学金	103	特等奖: 10000 元	200,000	一年一次	机械学院自评
			一等奖:3000 元			
			二等奖:2000 元			
			三等奖:1000 元			
23 ★	三诚奖学金	4	2000 元/生·年	8,000	一年一次	外国语学院自评
24 ★	光电之星	5—10	1200 元/生·年	6,000	一年一次	光电学院自评 (已取消)
25	“华岩”奖学金	20	1000 元/生·年	20,000	一年一次	全校
26	金诚信奖学金	14	一等奖 4 名: 5000 元/生·年	20,000	一年一次	学校评选(土木学院、资环学院、机械学院本科二年级以上)
			二等奖 10 名: 4000 元/生·年	40,000		
27	苏博特奖学金	16	一等奖学金 4 名, 10000 元/人·年; 二等奖学金 12 名, 5000 元/人·年	100,000	一年一次	学校评选(材料学院)
28 ★	昊天奖学金	40	本科生 14 名 6000 元/人·年, 14 名 4000 元/人·年; 研究生 6 名 6000 元/人·年, 6 名 4000 元/人·年	200,000	一年一次	材料学院自评

29 ★	健尚奖学金	13	20000/人/年	260,000	一年一次	体育学院自评 (已取消)
30 ★	重庆立道科技奖学金	10	5000/人/年	50,000	一年一次	化学化工学院自评
31 ★	德水奖助学金	12	5000/人/年	60,000	一年一次	化学化工学院自评
32 ★	化医集团奖学金	10	5000/人/年	50,000	一年一次	化学化工学院自评
33 ★	辅昉奖学金	5	5000/人/年	25,000	一年一次	化学化工学院自评
34 ★	大连化物所奖学金	10	5000/人/年	50,000	一年一次	化学化工学院自评
35 ★	校友奖学金	20	2000/人/年	40,000	一年一次	化学化工学院自评
36	乐天 (LOTTE) 奖学金	10	1000	10,000	一年一次	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包括研究生), 共计10名
37 ★	硅宝科技种子奖学金	10	5000	50,000	一年一次	土木工程学院和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大三年级的本科

						学生各 10 名。 自评
38	陶清宝奖学金	29	3000	87,000	一年一次	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39★	王大珩光学奖学金	1	5000	5,000	一年一次	光电学院自评 (研究生)
40	新东方奖学金	12	一等奖 8000 元, 2 人 二等奖 5000 元, 4 人 三等奖 3000 元, 6 人	54,000	一年一次	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评选(外国语、数统、化学、物理、材料、资环学院,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三、四年级本科生)
41	华为奖学金	14	一等奖 8000 元, 2 人 二等奖 5000 元, 4 人 三等奖 3000 元, 8 人	60,000	一年一次	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评选(光电、通信、自动化、计算机、软件、机械、数统学院,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三、四年级本科生)

42	★ 西门子奖学金	35	研究生 5000, 本科生 4000	150,000	一年一次	建筑学部、工程学部自评 (具体学院以当年文件为准)
43	争光奖	不超过 8 个	一等 4000, 二等 3000, 四等 2000	23,000	一年一次	软件自评
44	上海同振奖学金	30	一等 2000, 二等 1000	40,000	一年一次	软件自评
45	三诚贫困生奖学金	5	2500	12,500	一学期一次	经管自评
46	“Rush&Cash”财团培贞奖学会奖学金	10	6000	60,000	一年一次	经管自评
47	经管学院 EMBA 2011 秋 3 班奖学金	6	5000	30,000	一年一次	经管自评
48	经管学院 EMBA 2014 春班奖学金	2	5000	10,000	一年一次	经管自评
49	仲利国际奖学金	20	5000	100,000	一年一次	经管自评

50	土博士奖学金	10	3000	30,000	一年一次	资环自评
51	重庆市安全工程奖学金	9	一等奖 1 人 3000 元, 二等奖 3 人 2000 元, 三等奖 5 人 1000 元	14,000	一年一次	资环自评
52	美视电影学院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本科学 生总人 数前 14%	甲等 1250、乙等 750、 丙等 500	95,000	每学期 评一次	电影学院自评
53	盛弘未来电源精英奖学金	33	3000 元/人	99,000	2017 只评一 次	电气自评
54	特高压奖学金	10	10000 元/人	100,000	一年一 次	电气自评
55	辉煌奖学金	10	3000 元/人/年	30,000	一年一 次	本科生 6 名 (大三 3 名、 大四 3 名), 研究生 4 名 (研二 2 名、 研三 2 名) 公 管自评
56	法士特、吉凯恩奖学金	7	金额见文件通知	45,000	一年一 次	机械自评

57	聂荣臻奖学金	5	4000	20,000	两年一次	通信自评
58	浙江城建奖学金	10	5000 元/生·年	50,000	一年一次	土木本科、研究生自评
59	宝汇钢构奖学金	10	5000 元/生·年	50,000	一年一次	土木本科、研究生自评
60	中冶建工奖学金	10	3000 元/生·年	30,000	一年一次	土木本科生二、三年级； 硕士二年级自评
61	海云天大数据奖学金	40	5000 元/生·年	200,000	一年一次	信息学部自评

3、重庆大学助学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人数(单位:名)	奖励金额(元/生·年)	总金额(单位:万元)	评奖时间	评奖范围
1	国家助学金	7306	3000	21,918,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2	精进助学金	101	5000	505,000	一年一次	每年新评 25 名全校范围
3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120	4000	48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4	思源助学金	80	4000	32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5	南航十分关爱	50	4000	20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6	雅居乐地产助学金	20	5000	100,000	一年一次	学校评选(土木学院、城环学院、建管学院、电气学院、经管学院)
7	丰田助学金	10	4000	4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8	黄乾亨助学金	25	1500	37,5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9	黄乾亨奖学金	25	2500	62,5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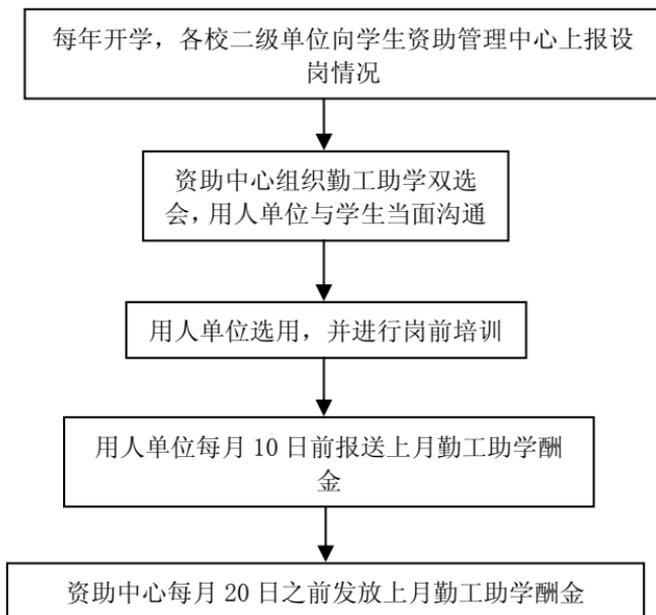
10	金诚信助学金	10	4000	40,000	一年一次	学校评选（资环学院4名，机械、土木学院各3名）
11	博世助学金	50	3000	15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12	关工委助学金	15	2000	3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老生申请
13	新长城助学金	9	4000	36,000	一年一次	学校评选（电气工程学院）
14	杨涛助学金	30	4000	12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15	镇泰助学金	10	3000	3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16	镇泰奖学金	35	2000	7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
17	金海鸥助学金	300	3500	1,050,000	一年一次	2014 评资助四年，不新增
18	大德助学金	20	5000	100,000	一年一次	全校范围新生连续4年获助
19	韩泰助学金	20	5000	100,000	一年一次	建筑城规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体育学院新生
20	赠与亚洲滕氏奖学金	5	500 美元/生·年	20,000	一年一次	学校评选，大二（含）以上困难本科生

21	★ 90 级校友 助学金	10	2000	20,000	一年 一次	物理学院自评
22	隆福行奖 学金	18	一等奖 2 名: 2000 元/ 生·年 二等奖 16 名:1000 元/ 生·年	4,000 16,000	一年 一次	全校范围
23	八九技经 荟萃融通 助学金	25	4000	100,000	一年 一次	经管自评
24	土博士助 学金	10	3000	30,000	一年 一次	资环自评
25	重庆市安 全工程助 学金	6	一等奖 1 人 2000 元, 二 等奖 2 人 1500 元, 三 等奖 3 人 1000 元	8,000	一年 一次	资环自评
26	法士特助 学金	119	金额见文件 通知	200,000	一年 一次	机械自评
27	中冶建工 定向资助 金	12	10000 元/生 ·年	120,000	一年 一次	土木、建管机械、电气 本科自评

28	中天助学金	55	一等 25 人 2000 元 二等 30 人 1000 元	80,000	一年一次	土木本科、研究生自评
29	机械学院冬季补助	120	人均 660 元	80,000	一年一次	机械自评（全学院每年固定评选 120 人）
30	求职补贴	无上限	800 元/人		一年一次	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评选（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31	交通补贴	无上限	300 元/人		一年一次	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评选（虎溪校区整体入驻的九学院）
32	燕赵之星助学金	人数见每年文件通知	金额见每年文件通知	50,000	一年一次	建筑学部自评

九、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工作流程图



说明：

- 1、每年上学期开学举办现场勤工助学双选会，每年下学期开学举办网络勤工助学双选会；
- 2、学生分别向意向单位投简历及报名表，录取工作及面试培训工作由各单位单独进行；
- 3、勤工助学聘用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得低于 60%；
- 4、其他具体事宜详见具体通知。

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1、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条件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对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

1、基层单位主要涵盖以下范围：

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

县城中学、县城医院、县政府所属部、局、委、办等机关单位除外。

地处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针对上述行业，工作现场可适度放宽到县政府所在地。

地处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针对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包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代偿资助范围。

2、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符合政策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我校因全校毕业时间为6月30日，故我校统一报送第二批。）

学生先将申请表由学院初审盖章、财务处核实学费金额盖章后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后报送至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复后划拨资金至学校（第一年和第二年均为33%，第三年为34%）。

学生工作处公布受资助毕业生名单并根据财务到账情况及时发放补偿代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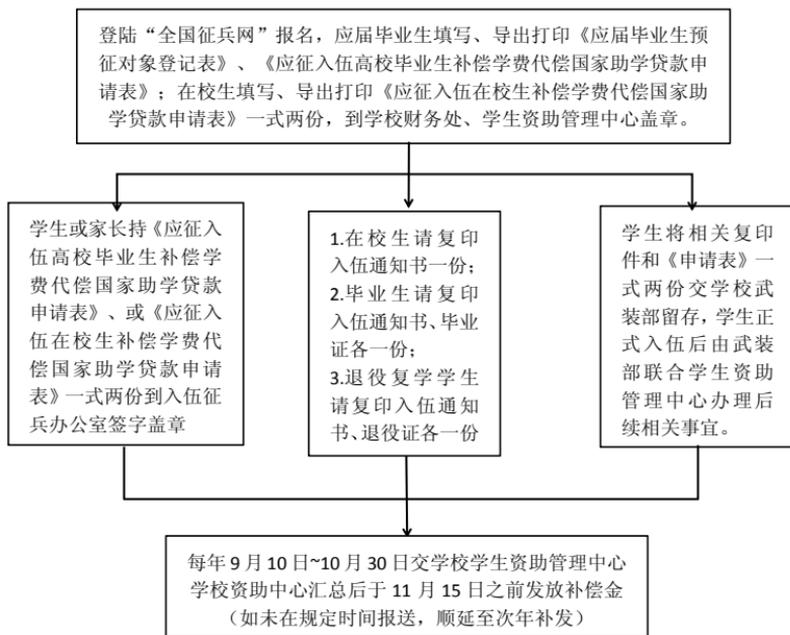
受资助毕业生须在确定资助资格起每年5月30日将在岗在职证明邮寄至学生工作处。

十一、义务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1、义务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说明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对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复学后减免学费。入伍学生在校期间所缴纳的学费由国家补偿或者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代为偿还，在校生退役复学后，其学费由国家资助。补偿、代偿或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2、义务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十二、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分配的说明

根据国家政策，为确保内地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少数民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资在我校设立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

一、资助范围

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二、高校经费使用要求

1、根据学生实际困难程度以及学习成绩和日常行为表现分等级资助；

2、资助经费不能人人有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平均发放，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不能享受资助经费；

3、有关企事业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学生中的困难学生资助问题，不在此资助范围内；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或减少资助

- 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 ②学习主观不努力，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 ③虽未受到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
- ④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
- ⑤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及当年留级者；

⑥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⑦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

三、资助人数及等级

资助人数由学院按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70%进行评定，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情况、政治思想表现、家庭困难程度、本学年其它资助情况等确定受助等级。其中：一等 10%，二等 25%，三等 35%，各等级资助标准由当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拨款经费确定。

2、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困难补助经费分配流程图

